

吉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吉师马院发字[2021] 0002 号

签发人：王柏文

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外聘兼职教师的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外聘教师质量，科学合理有效整合人力资源，在学校聘用兼职教师管理要求的基础上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按需聘任。各教研室（系）根据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实际需要，提出聘任兼职教师计划。

第二条 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。在学术科研能力适应岗位的前提下，注重对外聘人员道德水平、政治立场考核，外聘兼职教师以党员为主。

第三条 逐级审批。聘任计划和人选由教研室主任（系）报教学副院长，由教学副院长审核其资格和能力是否符合岗位要求，复核通过后，教学副院长将学期外聘计划提交院长审批，审批通过后履行聘任手续。兼职教师聘任表在学院办公室、教研室（系）存档，表后应附有其学历、职称等复印件附。

第四条 加强管理。在新聘兼职教师上岗 15 天内，教研

室（系）主任需组织教研室技术骨干对其业务能力进行考核：随堂听课、学生反馈。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和要求反馈给外聘兼职教师。

此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正式实施。

吉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 年 11 月 11 日